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0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笔款项来源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式融资，购回利率为6.5%，因此，宝泰隆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年利率为6.5%，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33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部分提前购回本金100,000,000.00元，部分提前购回利息740,277.78元，合计部分提前购回总额100,740,277.78元。2018年2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股票质押方式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34,950,000股进行了质押解除（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7-037 号公告), 提前购回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截至目前, 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 457,177,6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3%, 质押股份总数为 336,093,672 股, 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1%,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